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基〔2023〕346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河南省首批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国办发〔2021〕60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残疾儿童少年融合教育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坚持尊重差异、因材施教，坚持普特融合、提升质量。特殊教育发展基础良好，融合教育工作开展成效突出的市、县（市、区）教育局和普通中小学校。

二、名额分配

2023-2025年，每年确定一批残疾儿童少年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首批共遴选15个省级融合教育示范区、100个省级融合教育示范校。

示范区申报：各省辖市可荐1-2个县（市、区）申报省级融合教育示范区，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申报。

示范校申报：每县（市、区）可推荐2所普通中小学校申报省级融合教育示范校。

国家级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郑州市）融合教育示范区可增加1个、融合教育示范校可增加2个申报名额。申报省级融合教育示范校的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人数最低应在5人以上。

三、申报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市级推荐。2023年10月27日前，各地推荐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和中小学校。

（二）省级评估。2023年11月，我厅组织专家开展评估认定，初步确定示范区、示范校名单。

（三）结果公布。初步确定的示范区、示范校名单在教育厅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示范区、示范校创建作为推进融合教育工作、促进特殊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

强工作部署，细化工作举措，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融合教育工作实施方案，不断提高融合教育水平，促进残疾儿童少年更好融入社会生活。

（二）强化支持保障。要发挥区域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作用，加强对区域内承担融合教育工作普通学校的巡回指导、教师培训和质量评价等工作。要加强资源教室建设，配齐专兼职资源教师，进一步提升资源教室的使用效率，为残疾学生提供专业的特殊教育服务。要落实特殊教育津贴和绩效工资倾斜政策，鼓励教师积极从事随班就读工作。要组建骨干研究团队，及时研究解决教育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形成可推广的有效经验。

（三）加强宣传推广。要向社会和家长广泛宣传特殊教育政策，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特殊教育的浓厚氛围。要密切与残疾学生家长的联系与沟通，加强家庭教育工作与指导，并就残疾儿童少年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做好答疑解惑。注重发挥康复、医学、特殊教育等专业人员和社区、社会相关团体的作用，形成家庭、学校、社会教育的合力，共同为残疾学生成长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五、其它事宜

1. 请各地认真组织开展遴选推荐工作，填写省级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申报表和汇总表（见附件 1-4），并按规定时间将纸质材料邮寄河南省特殊教育协会，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英才街 6 号郑州师范学院西校区河南省特殊教育协会。（纸质申

报表一式三份，汇总表一份，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2. 本次遴选工作由河南省教育厅主办，河南省特殊教育协会、郑州师范学院共同承办。

联系人：省教育厅 郑建楼 马亚萌

电话 0371-69691074

河南省特殊教育协会 胡晓玉

电话 0371-60915933

电子邮箱 hntsjyxh@126.com

- 附件
1. 河南省融合教育示范区申报表
 2. 河南省融合教育示范校申报表
 3. 河南省融合教育示范区申报汇总表
 4. 河南省融合教育示范校申报汇总表
 5. 河南省融合教育示范区评估指标体系
 6. 河南省融合教育示范校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1

河南省融合教育示范区

申 报 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联 系 人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箱 : _____

一、主要工作情况（包括特殊教育工作基础、融合教育工作主要成效及优势、出台的政策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挑战等）

二、下步工作思路（包括工作思路、年度目标、政策措施、投入保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等）

市级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省融合教育示范校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 务：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学校名称		地址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市县（市、区）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学校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残疾学生人数		涉及班级数	
资源教师人数		是否专职	
资源教师、随班就读教师配备和培养培训情况			
资源教室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基本情况（包括融合教育工作主要成效及优势、保障措施、面临的困难问题及挑战等）

二、下步工作思路（包括工作思路、年度目标、保障措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等）

<p>县级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河南省融合教育示范区申报汇总表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市、区）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4

河南省融合教育示范校申报汇总表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市、区)	学校名称	学制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河南省融合教育示范区建设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估细则	评估方式	评估赋分	
					自评	他评
A1. 组织管理 (150分)	B1. 规划 布局 (60分)	C1. 将融合教育纳入当地普及义务教育的整体工作，制定融合教育工作发展规划和专项工作计划，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实现应随尽随，并不断提升随班就读质量。(25分)	高度重视融合教育工作，纳入当地普及义务教育、特殊教育整体工作(10分)，推动融合教育工作的相关措施到位，随班就读质量有保障(1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查看档案资料 2. 实地查看		
		C2. 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有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区)能够依托随班就读骨干学校建设特教部(班)。(15分)	按国家和省要求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教部(班)(15分)。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未按规定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不得参评。20万人口以下的没有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区)未按规定设立特教部(班)的，不得参评。			
		C3. 依托特殊教育学校或融合教育学校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市-县-校三级管理指导网络完善。(20分)	按规定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满足当地特殊教育发展的需要(10分)；管理指导网络完善，布点分布合理，并能够有效运转(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未按规定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的，不得参评。			

B2. 管理体制 (30分)	C4. 成立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的随班就读工作领导小组, 并有专人负责。(10分)	县(市、区)级融合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健全, (5分), 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随班就读工作(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查看档案资料		
	C5. 建立完善教育行政部门牵头, 编办、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残联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 加强部门协作, 定期研究解决随班就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10分)	有关部门参与的特殊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或工作协调机制健全(5分),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融合教育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有效推动当地融合教育工作开展(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C6. 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中, 将融合教育工作作为重要内容, 不断加大督导力度。(10分)	建立融合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 定期开展评估工作(5分), 并将融合教育工作实施情况作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评估(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B3. 制度建设 (30分)	C7. 建立完善的融合教育工作制度, 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学校工作定位准确; 随班就读巡回指导教师、资源教师、随班就读教师工作职责明确。(12分)	融合教育工作制度完善(4分), 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学校工作按照工作职能各司其责(4分); 随班就读巡回指导教师、资源教师、随班就读教师配备齐全、职责明确。(4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查看档案资料		
	C8. 建立完善的融合教育管理制度, 筛查鉴定、入学安置、合理转介、教学研究、考核评价、检查指导等工作流程规范。(10分)	融合教育管理制度完善, 工作流程严谨科学规范(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工作流程缺失一个环节制度扣2分, 扣完为止。			
	C9. 加强融合教育工作制度的组织落实, 形成完备的过程性资料。(8分)	过程性材料详实, 分类科学, 充分展现随班就读工作实施成效(8分)。档案不齐全、分类不科学, 没有专人管理的, 酌情扣分。			

	B4. 宣传推广 (30分)	C10. 积极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向社会、家长广泛宣传国家和省以及本地区特殊教育政策，不断扩大融合教育影响。 (15分)	宣传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融合教育理念深入人心，得到社会和家长的理解和支持 (1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查看档案资料		
		C11. 重视校际间的成果分享，示范引领效果显著。 (15分)	工作成绩突出，形成较为鲜明的办学特色 (7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召开融合教育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培训会等进行宣传推广(8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A2. 评估与安置 (120分)	B5. 评估认定 (60分)	C12. 县(市、区)政府组织成立由教育、残联、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及专业机构人员共同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 (18分)	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成员组成合理(10分)，定期开展活动，作用发挥明显(8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未成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不得参评。	1. 查看档案资料 2. 查看学籍管理系统 3. 调查问卷		
		C13.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普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针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信息摸排及时、全面，数据准确。 (18分)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当地残联密切配合每年制定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摸底核查工作方案(5分)，组织专门人员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摸底排查工作(5分)；残疾学生花名册等相关信息材料详实、准确(8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C14. 制定科学规范的评估认定标准和流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依据标准进行全面规范的评估，提出安置建议。 (24分)	评估认定标准科学，流程规范(8分)；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鉴定准确，安置建议合理(8分)；过程性资料详实(8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B6. 建立台账 (15分)	C15. 及时建立随班就读工作台账，作为入学安置的基本依据。 (15分)	随班就读工作台账详实(1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查看档案资料		

	B7. 合理安置 (45分)	C16. 统筹普通学校招生计划,确保区域随班就读学位。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15分)	每年印发中小学招生文件,制定残疾儿童优先接受普通教育的政策,并指导普通学校认真落实(1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普通学校招生存在任何基于残疾的教育歧视,不接收具有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学的,不得参评。	1. 查看档案资料 2. 查看学籍管理系统		
		C17. 将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作为控辍保学、联保联检机制重点工作对象,利用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和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监测系统,加强信息监测,确保具备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30分)	将随班就读学生纳入控辍保学范畴(10分);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信息填报准确、完善、更新及时(10分);无残疾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情况(10分)。近3年有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失学、辍学现象,此项不得分。			
A3. 支持体系 (230分)	B8. 经费保障 (50分)	C18. 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按照当地特殊教育学校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拨付,并确保落实。有条件的地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增加随班就读的经费投入。(25分)	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按照当地特殊教育学校标准拨付(10分),并达到省定标准(15分)。提高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落实到位的,加10分。未落实或未按省定标准落实随班就读生均公用经费的,不得参评。	查看档案资料		
		C19. 设立专项经费,用于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运转、随班就读学校资源教室建设、无障碍环境改造、教具学具配备以及随班就读教师培训等。(25分)	设立充足的专项经费支持融合教育工作开展(2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缺失一个专项扣5分,扣完为止。			

	B9. 资源教室建设与运行 (60分)	C20. 合理布点资源教室，接收5名(含)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要设立资源教室。按照国家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等要求，建设资源教室，并根据学生残疾类别配备必要的康复设施设备。(15分)	县域内资源教室布局合理，实现网格化管理，能够覆盖所有普通中小学(8分)；资源教室建设符合国家规定，设施设备配备满足学生需要(7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随班就读5人以上的普通中小学未按规定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不得参评。	查看档案资料		
		C21. 按规定建设资源教室，并能充分发挥作用。有随班就读学生的乡镇(街道)中心小学、初中要建立资源教室，发挥区域资源中心作用。(20分)	资源教室建设达到要求，布点合理、满足需求(10分)；学校依托资源教室定期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作用(10分)。			
		C22. 提高资源教室的使用效率，为残疾学生开展评估、个别辅导、心理咨询、康复训练、家校沟通等专业服务，为普通教师提供专业支持。(20分)	资源教室运行良好，使用效率高，效果明显(2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缺失一项服务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			
		C23. 资源教室使用制度完善，使用记录完整清晰。(5分)	资源教室使用记录真实、完善(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B10. 资源中心建设与运行 (60分)	C24. 整合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干部、教研员等力量，充实资源中心建设。(10分)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特殊教育管理人员、特殊教育教研员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兼职(5分)；中心人员构成合理，配备充足，具备较高的专业指导水平(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查看档案资料 2. 教师问卷 3. 查看信息管理系统		

		<p>C25. 对区域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初步筛查和评估，提出初步教育安置建议。（12分）</p>	<p>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能够对县域内普通中小学上报的、具有入学安置争议的适龄儿童少年或在籍学生开展初步筛查和评估工作，并能够提出初步教育安置建议（10分）；对仍有争议的，能够及时上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进行进一步的筛查鉴定（2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p>C26. 指导普通学校制订随班就读学生个别化教育方案，定期开展随班就读质量监测与评估。根据残疾儿童少年实际，制定适宜的送教方案和康复方案，开展医教、康教结合工作。（20分）</p>	<p>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能够切实发挥指导、支持、服务县域内融合教育学校的作用，指导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师共同制定科学的残疾学生个别化教育方案（7分）；每学期定期开展随班就读工作质量检测与评估，评估结果及时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并运用得当（7分）；制定巡回指导工作方案，定期开展巡回指导，医教、康教结合工作开展到位（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p>C27. 为普通学校提供专业支持，提高教师实施特殊教育能力。协助开展随班就读教师、特教教师以及管理人员培训等。（10分）</p>	<p>制定符合当地特殊教育发展实际的培训计划（5分），定期面向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开展业务培训（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随班就读教师、特教教师、管理人员培训，缺失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p>			
		<p>C28. 做好特殊教育信息管理，鼓励运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提高服务的精准性。指导各校建立健全残疾学生个别化教育档案，规范档案管理。（8分）</p>	<p>信息化手段运用得当，工作效率明显提高（3分）；残疾学生个别化教育档案内容详实，能够科学反映残疾学生学习与成长（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B11. 资源整合 (30分)	C29. 建立完善医教、康教结合工作运行机制，引进、利用医疗康复资源，为有需要的残疾学生提供康复服务。(18分)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能够积极争取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的支持，形成部门合力(8分)；医生、康复人员定期到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学校开展指导和服务，医教、康教结合工作成效明显(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查看档案资料 2. 教师问卷 3. 家长问卷		
		C30. 指导普通学校开展随班就读家校协同育人工作，加强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6分)	指导普通学校定期针对随班就读学生家长开展专门指导和培训，形成家校合力，共同促进随班就读学生成长(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C31. 充分利用社区资源，挖掘社会资源，为融合教育工作提供全方位支持。(6分)	能够引进社区资源为融合教育工作提供支持与服务(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B12. 校园文化 (30分)	C32. 加强学校无障碍设施建设，基本满足残疾学生需求。(10分)	学校无障碍设施建设到位，便于残疾学生出行与活动(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未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的，此项不得分。	1. 查看档案资料 2. 实地查看		
		C33. 最大限度创设促进残疾学生与普通学生相互融合的校园文化环境，严禁任何基于残疾的教育歧视，积极倡导尊重生命、包容接纳、平等友爱、互帮互助的良好校风班风，把生命多样化观念、融合发展理念，办成学校鲜明的特色。(12分)	相互融合的校园文化环境基本形成，校风班风良好，教师注重引领，普通学生主动接纳，残疾学生心理健康、乐观阳光、积极向上(12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存在任何基于残疾的教育歧视现象的，此项不得分。			

		C34. 开展最美教师、好少年等评选活动，大力弘扬扶残济困、互帮互助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8分）	建立助学伙伴制度，充分引导普通学生关爱、帮助残疾学生；鼓励随班就读学生自立自强，身残志坚，成为普通学生学习的榜样（4分）；定期开展最美教师、好少年等评选活动，营造共同关爱随班就读学生的良好氛围（4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A4. 课程教学 (220分)	B13. 个别化教育计划制定与实施（60分）	C35. 指导普通学校和专业医学评估及教育评估基础上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并确保落实。（60分）	每学期在专业医学评估及教育评估基础上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一人一案”实施个别化教育（20分），并能针对学生发展实际及时作出调整（20分）；定期对个别化教育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2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查看档案资料 2. 调查问卷		
	B14. 课程教学调适（60分）	C36. 合理调整课程教学内容，科学转化教学方式，提高对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教育的适宜性和有效性。（25分）	建立并落实随班就读学生个别化教育制度（5分）；重视随班就读课堂教学模式研究，教师能够针对随班就读学生发展实际进行课程、教学调试（10分），并能体现科学性、适宜性和有效性（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查看档案资料 2. 实地查看		
		C37. 根据残疾学生的残疾类别、残疾程度参照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方案，增设特殊课程。（25分）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特殊课程审批、备案制度，并及时给予指导（10分）；增设的特殊课程符合残疾学生实际，能够促进残疾学生的缺陷补偿和潜能开发（1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未开设特殊课程的，此项不得分。			
		C38. 为残疾学生提供必要的教具、学具和辅具服务。（10分）	配备的教具、学具和辅具符合残疾学生实际（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B15. 生活劳动能力培养 (50分)	C39. 注重潜能开发与缺陷补偿。加强随班就读学生公共安全教育、生活适应教育、劳动技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体育艺术教育等，帮助其提高自主生活和劳动能力，培养正确的生活、劳动观念和基本职业素养，为适应生活及就业创业奠定基础。(50分)	加强随班就读学生公共安全教育、生活适应教育、劳动技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体育艺术教育(40分，每缺一项扣8分)；培养随班就读学生适应生活、融入社会的能力，小学重点培养自主生活和劳动的能力，初中重点培养基本的职业素养(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查看档案资料	
	B16. 完善残疾学生评价制度 (50分)	C40. 健全符合随班就读学生实际的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实施个别化评价，突出对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心理生理矫正补偿和劳动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评价，避免单纯以学科知识作为唯一的评价标准。(30分)	随班就读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科学完善(10分)；对随班就读学生实施个别化、多样化评价，促进学生发展(10分)；重点突出社会适应能力、心理生理矫正补偿和劳动技能等方面的评价(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单纯以学科知识作为唯一的评价标准的，此项不得分。		
		C41. 对于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有继续升学意愿的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安排参加当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或单独组织的特殊招生考试。(10分)	能够对参加中考的随班就读学生在考试内容、考察方式、考场安排等方面提供合理便利条件(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C42.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参加中考提供相应合理便利条件。(10分)	每年能够针对参加中考的随班就读学生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合理便利条件(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未提供合理便利条件的，此项不得分。		

A5. 队伍建设 (220分)	B17. 教师 配备 (40分)	C43. 配备专兼职特殊教育教研 员，加强特殊教育和随班就读教 育教学研究。(10分)	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工作量不低于本人工 作量的40%(5分)；特殊教育教研员能够 制定符合本县域特殊教育发展实际的教研 计划，并扎实有效开展(5分)。未配备特 殊教育教研员的，不得参评。	1. 查看档案资料 2. 教师问卷		
		C44. 制定随班就读教师岗位条 件，选派具有一定特殊教育素养、 更加富有仁爱之心和责任心的优 秀教师，担任残疾学生随班就读 班级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并保持 教师队伍相对稳定。(10分)	随班就读教师选拔和任用符合岗位设置条 件(5分)；能够重点选拔和培养部分优秀 教师承担随班就读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 (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C45. 选派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或经 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特殊教育专 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具有丰富特 殊教育教学及康复训练经验的优 秀教师，担任特殊教育资源教师 和巡回指导教师。(10分)	按照省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配 齐随班就读巡回指导教师(5分)；建有资 源教室的全部配齐专兼职特殊教育资源教 师，资源教师受教育背景、特殊教育培训 经历符合任职条件(5分)。根据实际情况 酌情扣分。			
		C46. 兼职资源教师从事个别化教 育和康复训练的工作量不低于其 工作总量的三分之一。(6分)	兼职资源教师工作量安排合理，能够有充 足的时间做好资源教室管理、支持和服务 工作(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C47.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探索引 入社工、康复师等机制，承担随 班就读残疾学生照护以及康复训 练、辅助教学等工作。(4分)	社工、康复师等引入机制健全完善，较好 发挥照护和辅助支持作用(4分)。根据实 际情况酌情扣分。			

	B18. 教师培训 (90分)	C48. 将融合教育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年度培训计划(10分)	高度重视融合教育教师培训工作,每年制定随班就读教师培训计划(5分),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培训,促进随班就读教师专业素质提升(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查看档案资料		
		C49. 将特殊教育通识内容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和校级干部培训、新教师培训、在职教师培训等,提升所有普通学校教师的特殊教育专业素养。(40分)	高度重视面向全体教师的特殊教育通识培训,制定培训计划(15分),定期开展专题培训(15分),帮助每一位教师掌握一定的特殊教育知识和技能(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缺失一个教师群体培训扣15分,扣完为止。			
		C50. 定期组织融合教育教师开展专题教研活动,通过公开课和优质课评选、优秀成果培育推广、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有效支持随班就读教师专业发展。(40分)	面向融合教育教师的专题教研活动制度健全(10分),教研活动形式多样、有效能够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3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B19. 考核激励 (90分)	C51. 根据特殊教育的特点,在职称评聘中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实行分类评价。(10分)	针对特殊教育教师和融合教育教师的职称评聘科学合理,体现倾斜和支持(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查看档案资料 2. 问卷调查		
		C52. 建立健全融合教育教师考核机制,科学全面评价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能力和实绩。(15分)	健全完善面向县域的融合教育教师考核机制(10分),指导融合教育学校科学全面评价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能力和实绩(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C53. 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和绩效奖励等工作中,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20分)	面向融合教育教师的倾斜政策落实到位(20分)。未配备特殊教育教研员的,不得参评。倾斜政策每缺失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C54. 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专职资源教师特殊岗位补助津贴政策。（5分）	专职资源教师按照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同等标准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5分）。专职资源教师特殊教育岗位津贴未落实的，此项不得分。设置专职资源教师岗位的，此项加10分。			
		C55. 将普通学校实施融合教育情况、随班就读学生发展情况，纳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年度综合考评以及对校长个人的年度考评。（40分）	健全完善以评促建、促发展的工作机制有效推动随班就读工作开展（4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未将学校实施随班就读情况纳入对学校的年度综合考评和校长个人的年度考评的，此项均不得分。			
A6. 特色创新 (60分)	B20. 特色 (30分)	C56. 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融合教育工作模式，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推广。（30分）	近3年，融合教育工作特色鲜明，并在省级以上推广的，计30分；在市级推广的，计20分；在县级推广的，计10分；在校际间推广的，计5分。没有鲜明特色的，此项不得分。	1. 查看档案资料 2. 实地查看		
	B21. 创新 (30分)	C57. 注重融合教育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教育教学、督导评估等方面改革创新，成效显著。（30分）	近3年，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计30分；获得市级奖励的，计20分；获得县级奖励的，计10分。未获得任何奖励的，此项不得分。			
总分 (1000分)						
评估意见						

附件 6

河南省融合教育示范校建设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估细则	评估方式	评估赋分	
					自评	他评
A1. 组织管理 (100分)	B1. 规划落实 (30分)	C1. 融合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总体规划,并分解落实到学校年度计划中。(15分)	高度重视融合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总体规划统一部署(5分);学校年度计划体现充分,措施到位(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查看档案材料 2. 问卷调查		
		C2. 制定专门的融合教育年度计划、学期计划,并及时总结。(15分)	融合教育年度计划、学期计划符合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实际(7分);总结分析及时、有针对性,便于下步工作推进(8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B2. 组织领导 (15分)	C3.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融合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构成合理,分工明确。(15分)	校长是学校融合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7分);融合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健全、人员组成合理,职责明确(8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B3. 团队建设 (35分)	C4. 组建由学校分管领导、资源教师、任课教师、学生家长及特殊教育专家、医疗康复专家组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制定与指导团队。(15分)	个别化教育计划制定与指导团队人员构成合理、职责明确(8分);能够针对随班就读学生实际,合理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并指导实施(7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C5. 组建由资源教师、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家长组成的合育团队。(10分)	整合学校内部资源和家长资源,形成合育团队(5分);团队职责明确,工作落实到位(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C6. 组建由课程专家、资源教师、任课教师、学生家长组成的课程评估与实施团队。(10分)	整合相关资源,科学组建课程评估与实施团队(5分);针对随班就读学生实际开展课程评估与实施工作(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B4. 制度建设 (20分)	C7. 融合教育工作管理制度(资源教师工作制度、资源教室管理及运行制度、融合教育教师管理制度、融合教育评估制度、融合教育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等)完善。(20分)	融合教育各项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学校和学生实际,有利于推动各项工作开展(2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每缺失一个制度扣5分,扣完为止。			
A2. 支持保障 (200分)	B5. 经费使用 (50分)	C8. 落实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达到6000元,并确保专款专用。(20分)	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按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拨付(10分),达到省定标准(10分)。实际拨付的生均公用经费高于省定标准的,加10分。生均公用经费未落实或未达到省定标准的,不得参评。	查看档案材料		
		C9. 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资源教室配备及更新、教具学具辅具配备、融合教育教材及专业图书配备、融合教育教师培训、教育科学研究、购买专业服务等项目。(10分)	融合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支出合理、使用规范(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违规用于融合教育工作以外项目支出的,此项不得分。			

		C10. 落实残疾学生“两免一补”（免杂费、住宿费，补助生活费）以及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10分）	残疾学生“两免一补”政策落实到位（10分）。缺失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未落实残疾学生“两免一补”政策的，不得参评。				
		C11. 优先资助普通学校残疾学生，并逐步加大资助力度。（10分）	按照有关规定优先资助随班就读学生（5分）；逐步加大资助力度（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B6. 资源教室 （50分）		C12. 资源教室符合国家资源教室建设和配备要求，区域设置合理，无障碍设施完善，满足随班就读学生的特殊需求。（20分）	资源教室建设及设施设备配备符合国家要求（10分）；能够针对随班就读学生实际动态调整（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随班就读学生5人（含）以上未建立资源教室的学校，不得参评。	1. 查看档案材料 2. 实地查看 3. 问卷调查		
			C13. 资源教室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10分）	资源教室管理、使用制度健全完善（5分）；配备专兼职资源教师具体负责运转（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C14. 制定资源教室工作计划和残疾学生服务课程表。根据残疾学生的特殊需求，每名残疾学生在资源教室活动时间每周不少于3课时。（10分）	资源教室工作计划和随班就读学生服务课程表符合学生实际（4分）；能够满足随班就读学生学习、康复和活动需要（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每个残疾学生在资源教室活动时间每周少于3课时，此项不得分。			
	C15. 提高资源教室使用效率，充分利用资源教室为残疾学生开展个别辅导、心理咨询、康复训练等特殊教育专业服务。（10分）	资源教室使用率高，使用记录真实（4分）；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的特殊教育专业服务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B7. 校园文化 (50分)	C16. 严禁任何基于残疾的教育歧视。(10分)	学校注重教育和引导,不存在任何基于残疾的教育歧视现象(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存在任何基于残疾的教育歧视的,不得参评。	1. 查看档案材料 2. 问卷调查 3. 电话访谈		
		C17. 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基础上,最大限度创设随班就读学生与普通学生相互融合的校园文化环境,积极倡导尊重生命、包容接纳、平等友爱、互帮互助的校风班风,把生命多样化观念、融合发展理念,办成学校鲜明的特色。(15分)	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或改造到位,便于行动不便的随班就读学生出行和活动(7分);校园文化、办学特色体现融合教育理念(8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C18. 班主任和任课教师重点关爱帮扶残疾学生。(15分)	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均能在教育教学中体现对随班就读学生的爱护、支持和倾斜(8分);能正确教育引导其他学生尊重关爱随班就读学生(7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C19. 建立同伴互助制度,在确定品学兼优的学生轮流给予关心帮助的基础上,通过“一对一”“多对一”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结对帮扶活动。(10分)	同伴互助制度得到学生广泛认可(4分);结对帮扶活动形式多样,能够促进学生共同进步和成长(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B7. 协同育人 (50分)	C20. 密切与残疾学生家长联系与沟通,定期开展各种家校活动,加强家庭教育工作与指导,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20分)	家校合作机制健全,能够及时为随班就读学生及家长提供支持与服务(10分);能够利用多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帮助融合教育家长提高科学育儿水平(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查看档案材料 2. 问卷调查 3. 电话访谈		

		<p>C21. 加强宣传引导，积极争取普通学生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创设包容和谐的教育环境。（10分）</p>	<p>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和普通学生家长开展宣传教育工作（5分）；引导普通家长支持学校和班级开展融合教育（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出现普通家长排斥随班就读学生现象的，此项不得分。</p>			
		<p>C22. 注重发挥康复、医学、特殊教育等专业人员和社区、社会相关团体的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的合力，共同为残疾学生成长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12分）</p>	<p>学校能够充分利用各类专家资源和社会团体为随班就读学生、家长和教师提供支持与服务（8分）；积极联系社区为随班就读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供场所和支持（4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p>C23. 根据工作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探索引入社工、康复师等机制，承担融合教育残疾学生照护以及康复训练、辅助教学等工作。（8分）</p>	<p>医生、康复师、社工等引入工作机制健全（4分）；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人员为有需要的随班就读学生提供支持与服务（4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A3. 认定与安置（100分）	B9. 全面筛查（40分）	<p>C24. 每年5月底前，学校根据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摸排名单，配合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学校）对学区内的残疾儿童进行全面摸底，做好学前登记，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25分）</p>	<p>学校招生摸底制度健全，摸排方案详实，并安排专人负责（10分）；按时完成摸排工作，形成台账，并及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1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p>1. 查看档案材料 2. 查看学籍系统 3. 问卷调查</p>		
		<p>C25. 对接受普通教育有争议的，上报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并由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出评估鉴定，提出安置建议。（15分）</p>	<p>建立接受普通教育有争议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上报制度并认真执行（5分）；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及时跟进开展评估鉴定，安置建议科学合理（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B10. 教育安置 (45 分)	C26. 保障本学区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免试就近就便入学, 并为其注册学籍。(15 分)	免试就近就便原则执行到位 (10 分); 学籍注册及时 (5 分)。未免试就近就便入学或不给随班就读学生注册学籍的, 此项不得分。	1. 查看档案材料 2. 问卷调查		
	C27. 将残疾儿童少年合理编入班级, 每班以安置 1—2 名残疾儿童少年为宜, 并适当缩减班额。(10 分)	班级编排合理, 每班未超过 2 名随班就读学生 (5 分); 能够在标准班额的基础上适当缩减班额 (5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每班超过 2 名随班就读学生或未缩减班额的, 此项不得分。			
	C28. 接纳残疾学生的班级能够为其提供学习和生活便利, 保障残疾学生平等参与教育教学和学校组织的活动。(20 分)	随班就读学生所在班级班风良好 (5 分); 随班就读学生学习和生活条件便利 (5 分); 学生能够平等参与教育教学及相关活动 (10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B11. 合理转介 (15 分)	C29. 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生活观测, 对确实不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 学校可以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转介申请, 由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进行转介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和安置建议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和家长做好转学等相关工作。(5 分)	合理转介制度健全, 执行到位, 能够得到家长的理解和支持 (5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查看档案材料		
	C30. 做好各学段衔接的转介工作, 原融合教育学校须向现就读学校提交相关转介材料, 确保无缝衔接, 保证本区域内残疾学生不因残失学、辍学。(10 分)	学段衔接通畅 (5 分); 转介材料详实, 能够帮助上一级学校充分了解毕业随班就读学生的情况 (5 分)。残疾学生学段转介期间失学、辍学的, 此项不得分。			

A4. 课程教学 (200分)	B12. 个别化 教育计划 (50分)	C31. 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残疾学生特点和需要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及目标达成标准,做到“一人一案”,并按计划实施。(30分)	学校能够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指导下做好科学评估和个别化教育计划(15分);“一人一案”制度落实到位,能够为每个随班就读学生制定符合学生实际的个别化教育计划(1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未对随班就读学生进行科学评估的,此项不得分。	1. 查看档案材料 2. 电话访谈		
		C32. 根据个别化教育计划目标达成标准,每学期对其实施情况进行不少于1次的评价。(20分)	定期对个别化教育计划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10分);且评价科学有效(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B13. 课程调 适(50分)	C33. 充分尊重和遵循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学习规律,在普通学校课程设置的基础上,参照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方案,设置适合残疾学生的个性化课程,合理调整课程教学内容。(15分)	建立随班就读学生个性化课程定制制度(8分);为有需要的随班就读学生设置特需课程(7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查看档案材料 2. 随堂听课		
		C34. 注重开发潜能与补偿缺陷,加强公共安全教育、生活适应教育、劳动技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体育艺术教育,帮助残疾学生提高自主生活质量和劳动能力,培养正确的生活、劳动观念和基本职业素养,为适应社会生活及就业创业奠定基础。(20分)	注重开发潜能与补偿缺陷,加强随班就读学生公共安全教育、生活适应教育、劳动技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体育艺术教育(15分);培养随班就读学生适应生活、融入社会的能力,小学重点培养自主生活和劳动的能力,初中重点培养基本的职业素养(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C35. 加强教师备课，课程内容的选择、难度调整、残疾学生的特殊需求等，要在备课中体现并认真落实。（15分）	教师备课能够充分体现针对随班就读学生进行的课程内容选择、难度的调整，能够关注随班就读学生的特殊需求（8分）；在实际教学中落实（7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B14. 教学调适（50分）	C36.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尊重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选择适宜的教学组织形式兼顾残疾学生。（25分）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尊重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10分）；实际教学组织形式科学、得当，效果好（1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C37. 教师能根据学生的特殊需求选择适宜的教学策略，进行教学调整，确保融合教育质量。（25分）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关注随班就读学生的特殊需求（10分）；采取适宜的课堂教学策略，合理进行教学调整，促进随班就读学生成长（1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B15. 综合评价（50分）	C38. 实施个别化评价，将调整后的知识和能力目标作为评价依据，开展兼顾社会适应能力、心理生理矫正补偿和劳动技能等方面的综合性评价。（15分）	能够为随班就读学生单独制定评价标准，实施个别化评价（7分）；注重综合性评价，关注随班就度学生全面发展（8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查看档案材料		
		C39. 评价标准科学、方法多样，注重过程性评价。（15分）	评价标准科学、方法多样（8分），注重过程性评价（7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C40. 评价内容以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科学知识以及生活技能掌握情况作为基本内容，避免单纯以学科知识作为唯一的评价标准。（20分）	评价内容科学全面，注重随班就读学生综合素质评价（2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单纯以学科知识作为唯一评价标准的，不得参评。			

A5. 队伍建设 (200分)	B16. 教师配备 (60分)	C41. 选派具有一定特殊教育素养,更加富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担任融合教育班级班主任和任课教师。(20分)	选派优秀教师担任融合教育班级班主任和任课教师(10分);融合教育教师富有仁爱之心,具备一定的特殊教育素养(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查看档案材料 2. 问卷调查		
		C42. 选派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或经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具有丰富特殊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经验的优秀教师,担任特殊教育资源教师。(20分)	选派优秀教师担任特殊教育资源教师(10分)资源教师专业化水平高、具备专业的特殊教育背景或经过专门的特殊教育培训(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学校配备专职资源教师,并能充分发挥指导和服务作用的,加10分。			
		C43. 兼职资源教师从事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的工作量不低于其工作总量的三分之一。(20分)	合理确定工作量,确保兼职资源教师有充足的时间从事融合教育工作(2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兼职资源教师从事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的工作量低于其工作总量的三分之一,此项不得分。			
	B17. 专业提升 (70分)	C44. 为融合教育教师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的相关讯息和知识通道,充分依托各级各类教师培训项目,加大校本培训力度,提高教师开展融合教育工作的能力。(25分)	为融合教育教师提供外出培训、学习和交流机会(15分);学校定期为融合教育教师、资源教师开展校本培训(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C45. 特殊教育通识内容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和相关培训中,提升所有教师的特殊教育专业素养。(20分)	教师继续教育和相关培训中有特殊教育通识内容(10分);通识培训面向全体教师,普通教师能够熟悉国家和省特殊教育特别是融合教育政策,理解、支持融合教育工作(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C46. 把融合教育研究纳入学校教育科研计划，定期开展专题教研活动，通过公开课或优质课评选、优秀成果培育推广、专题讲座、课题研究等多种方式，有效支持融合教育教师专业发展，不断提高融合教育教师工作水平。（25分）	融合教育研究纳入学校教育科研计划（10分）；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教研活动（10分）；融合教育教师工作水平提高明显（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B18. 考核激励（70分）		C47. 融合教育考核机制完善，能够全面科学评价融合教育相关工作人员的实绩。（30分）	学校建立专门针对融合教育工作的考核机制（15分）；科学、全面评价相关人员工作实绩（15分）。	1. 查看档案材料 2. 问卷调查		
		C48. 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和绩效奖励等工作中，对直接承担随班就读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30分）	学校制定专门倾斜政策，鼓励教师积极从事融合教育工作，效果明显（3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对直接承担随班就读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未给予适当倾斜的，不得参评。 融合教育教师绩效奖励倾斜政策落实到位的，加10分。			
		C49. 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专职资源教师特殊岗位补助津贴政策。（10分）	专职资源教师享受特殊教育教师的岗位补助津贴（10分）。未设置专职资源教师或专职资源教师未落实国家规定的特殊岗位补助津贴政策或低于国家补助标准的，此项不得分。专职资源教师特殊岗位补助津贴高于国家补助标准的，加10分。			

A6. 学生发展 (140分)	B19. 德育 (35分)	C50. 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突出德育实效。(15分)	德育工作体系完善，德育工作扎实有效，能够体现对随班就读学生的关注，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10分)；随班就读学生成长档案真实呈现学生发展与进步(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查看档案材料 2. 问卷调查		
		C51. 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品德修养教育培养残疾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法治意识。(10分)	德育活动丰富多彩，注重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品德修养教育，随班就读学生参与度高(5分)；随班就读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法治意识(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C52. 引导残疾学生遵守《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长辈，谦让同学；行为礼貌，热爱集体；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设施。(10分)	随班就读学生遵守《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不良行为(10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出现随班就读学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此项不得分。			
	B20. 智育 (20分)	C53. 充分发挥融合教育教师主导作用，引导教师深入理解学科特点、知识结构，科学把握残疾学生认知规律，上好每一堂课。(7分)	融合教育教师备课充分、教学组织合理、教学效果突出(7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查看档案材料 2. 随堂听课		
		C54. 突出残疾学生主体地位，注重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7分)	课堂教学中充分尊重随班就读学生，为其恰当提供展示机会，促进学生发展(7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C55. 着力培养残疾学生认知能力，开发智力，挖掘潜能，促进思维发展。(6分)	在注重培养随班就读学生认知能力的同时，更加重视潜能开发，充分挖掘、发挥学生自身优势，注重培养学生的自信心(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B21. 体育 (30分)	C56. 坚持健康第一，强化体育锻炼，提高残疾学生对身体和健康的认识，掌握有关身体和健康的知识以及科学健身方法，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养成健康的行为生活方式，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增强社会适应能力、获得体育与健康知识技能。（10分）	学校体育健康工作能够充分体现对随班就读学生适性需求的支持（5分）；随班就读学生行为生活方式健康，心态积极阳光，社会适应能力强（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查看档案材料 2. 问卷调查		
		C57. 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开齐开足体育课，科学安排体育课运动负荷，帮助每位残疾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10分）	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随班就读学生广泛参与校园普及型体育运动（5分）；帮助每位随班就读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每位残疾学生未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此项不得分。			
		C58. 健全残疾学生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体系，保障残疾学生充足睡眠时间。（10分）	学生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体系完善，注重培养随班就读学生良好的用眼卫生习惯（5分）；帮助随班就读学生合理安排学习和生活时间，保障充足的睡眠（5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B22. 美育 (20分)	C59. 增强美育熏陶，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严格落实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结合地方文化设立艺术特色课程。（6分）	学校重视美育工作，开足开齐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3分）；结合实际设置艺术特色课程，充分发挥随班就读学生艺术潜能，着重培养提高艺术素养（3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查看档案材料 2. 问卷调查		

		C60. 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帮助每位残疾学生会 1 至 2 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8 分）	校园艺术活动丰富多彩，积极鼓励随班就读学生参与艺术活动(4 分)；帮助每位残疾学生会 1 至 2 项艺术技能（4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每位残疾学生未掌握 1 至 2 项艺术技能，此项不得分。			
		C61. 组建特色艺术团队，积极吸纳残疾学生参与学校艺术活动，重点培养有特殊才能的残疾学生。（6 分）	特色艺术团队积极吸纳随班就读学生参与，有特殊才能的随班就读学生表现突出（6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拒绝随班就读学生参与的，此项不得分。			
	B23. 劳动教育（35 分）	C62. 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帮助残疾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熟练掌握一定劳动技能，学会日常生活自理，主动分担家务，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劳动，感知劳动乐趣，体会到劳动光荣。（8 分）	学校高度重视劳动教育，注重培养随班就读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熟练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提高社会适应能力（4 分）；随班就读学生能够感知劳动乐趣，体会到劳动光荣，积极主动分担家务、参与校内外公益劳动(4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查看档案材料 2. 问卷调查		
		C63. 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使残疾学生逐步养成认真负责、吃苦耐劳的品质和职业意识，理解劳动创造价值，具有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7 分）	注重随班就读学生的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着重培养随班就读学生认真负责、吃苦耐劳的品质和职业意识，引导学生理解劳动创造价值，具有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7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C64. 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 1 课时，对学生每天课外校外劳动时间作出规定，发挥家庭和社区在劳动教育中的作用，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生活技能展示活动，吸引随班就读学生积极参与。（10 分）	开足劳动教育课（3 分）；保障学生课外校外劳动时间（3 分）；学生生活技能展示活动能够给随班就读学生提供充分的展示机会（4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C65. 帮助随班就读学生每年学会 1 至 2 项生活技能，参加家务劳动和掌握生活技能的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10 分）	帮助每位随班就读学生学会 1 至 2 项生活技能（6 分）；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呈现随班就读学生参加家务劳动和掌握生活技能的情况（4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每位残疾学生未掌握 1 至 2 项生活技能，此项不得分。			
A7. 特色创新 (60 分)	B24. 特色 (30 分)	C66. 注重融合教育课程和活动的开发，形成具有区域或学校特色的融合教育课程和活动资源，以及符合残疾学生特点的教育教学模式，并在一定区域内推广。（30 分）	融合教育工作特色鲜明，并在省级以上宣传推广的，计 30 分；在市级宣传推广的，计 20 分；在县级宣传推广的，计 10 分；在校际间推广的，计 5 分。没有鲜明特色的，此项不得分。	1. 查看档案材料 2. 实地查看		
	B25. 创新 (30 分)	C67. 注重融合教育教学的改革与创新，形成具有创新价值的教学成果。（15 分）	学校融合教育教学工作取得具有创新价值的教学成果，省级及以上计 15 分，市级计 10 分，县级计 5 分。未获得任何奖励的，此项不得分。	1. 查看档案材料 2. 实地查看		
C68. 注重融合教育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考核评价等方面改革创新，成效显著。（15 分）		学校融合教育管理工作取得具有创新价值的成果，省级及以上计 15 分，市级计 10 分，县级计 5 分。未获得任何奖励的，此项不得分。				
总 分 (1000 分)						
评估意见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 9 月 27 日印发

